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訴聲字第1號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林香芸
　　邱冠綸
　　吳清萍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葉慶人律師
相　對　人
即　被　告　吉安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天賜
相　對　人
即　被　告　吳朝木

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原告聲請發給已起訴之證明，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相對人即被告吉安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吉安公司）雖將原登記於其名下之基隆市○○區○○段○　○號土地、同段12建號建物（以下合稱系爭不動產），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記為相對人即被告吳朝木所有，然聲請人即原告現已依民法第242 條、第767 條之規定，代位被告吉安公司訴請被告吳朝木辦理系爭不動產之塗銷登記，基此，原告乃併依民事訴訟法第254 條第5 項規定（起訴狀誤載為同條第4 項規定），聲請本院發給「起訴證明書」，俾原告得持以向地政機關請求就系爭不動產為訴訟繫屬之登記註記等語。

二、按「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民國106 年6 月14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16日生效施行之

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定有明文。而此項修正條文之立法理由，則謂：「現行條文第5項規定旨在藉由將訴訟繫屬事實予以登記之公示方法，使第三人知悉訟爭情事，俾阻其因信賴登記而善意取得，及避免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第三人受不測之損害。其所定得聲請發給已起訴證明之當事人，係指原告；『其訴訟標的宜限於基於物權關係者，以免過度影響被告及第三人之權益』。又辦理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之標的，除為訴訟標的之權利外，或有需就其請求標的物為登記之情形。而是否許可為登記，對兩造權益有相當影響，法院應為較縝密之審查，以裁定為准駁；其審查範圍及於事實認定，並得酌定擔保，…爰予修正明定。」是依上開法條文義解釋，併參酌立法者揭櫫之立法意旨，可知原告得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者，首須原告乃本於「物權關係」提起訴訟，次須原告係以得、喪、設定、變更依法應登記之權利或標的物作為訴訟標的，始足當之；倘原告並「非」本於「物權關係」提起訴訟，抑其起訴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權利或標的物之得、喪、設定、變更「無須登記」，則其均與上開法條之文義不牟，受訴法院亦不能祇因原告請求，旋驟予發給原告已起訴之證明，俾期兼顧被告在法律上之權利。第按所謂「債權關係」與「物權關係」，前者乃依實體法規定為權利主體之人，得請求特定人為特定行為之權利義務關係而言，此種權利義務關係僅存在於特定之債權人與債務人之間；後者則指依實體法規定為權利主體之人，基於物權，對於某物得行使之權利關係而言，此種權利關係，具有對世效力與直接支配物之效力（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2221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其乃被告吉安公司之債權人，因被告吉安公司將原登記於其名下之系爭不動產，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記至被告吳朝木之名下，導致害及原告就被告吉安公司之債權，原告乃起訴求為確認被告吉安公司與被告吳朝木間之買賣關係不存在，依民法第242條、第767條之規定，代

位被告吉安公司訴請被告吳朝木辦理系爭不動產之塗銷登記，凡此悉經本院職權核閱起訴狀載內容無訛。是原告所執以起訴主張者，顯係「實體法規定為權利主體之特定人，請求其他特定人為特定行為之『債權關係』」，且其主張為訴訟標的權利之得、喪、設定、變更，亦非依法應登記者，而與民事訴訟法第245條第5項「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之要件不符，從而，原告執前詞，請求受訴法院即本院發給「起訴證明書」，俾其就系爭不動產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云云，尚乏根據，不應准許。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9　　日

民事庭法　官　王慧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抗告於本院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9　　日

書記官　何虹儀